

穗环管影（番）〔2022〕17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龙街餐厨垃圾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11440113550561806W):

你单位报送的《大龙街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龙街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新桥段南沙港快速路市桥方向出口旁边(辅道 238 号灯柱),申报内容为年处理餐厨垃圾 14600 吨(40 吨/天)。该项目占地面积 44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4.9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3 栋单层厂房、1 栋单层办公室;主要设备有餐厨垃圾处理一体化设备 8 台等。该项目员工 1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处理的餐厨垃圾仅限来源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内,不接收其他地区的同类型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28.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6798.68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距离亚运大道15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压滤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车间一、车间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三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

气收集至化学洗涤喷淋除臭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